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更紧密地契合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规划，结合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拟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宗旨	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条件及优势，采用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	公司立足电力行业及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绿色转型，以共赢理念构筑合作生态，着力打造“投

	法，发展电力事业及其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用高科技改造传统产业，以适应深圳经济特区向国际化发展的要求，为全体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全产业链能力，为客户提供“低碳、智慧、高效、安全”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与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动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客户、产业创造价值。
经营范围	供电、供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供电、供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拟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

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结果为准。

###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名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前名称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并更名	是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前名称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并更名	否

12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前名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并更名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前名称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并更名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前名称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并更名	否
17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修订前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并更名	否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至第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第5项至第17项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并施行；第18、19项制度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